

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请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对公司拟于2021年7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聘请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审核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经审查相关材料，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拟聘请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助于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聘请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请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俞建春

钟承江

罗建光

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1 年 7 月 2 日